

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(石建撤字〔2023〕03)

石林天奇实业有限公司：

由于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9月18日公告撤销了你公司于2013年3月11日取得的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建字第〔2013〕10号)，导致施工许可审批手续规划支撑依据缺失，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形。2023年9月20日，我局向你公司发出《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》及《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》并于2023年9月20日送达你公司。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，也未申请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(四)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撤销你公司已取得的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(证号：建字530119201305210101、530126202302090101)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你公司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石林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9月27日

